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柯乃綺
電 話：04-37061534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80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配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本部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已完成第一劑接種者，如配合疫苗相關政策之規劃進行第二劑施打時，得否核予公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前於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120號函說明略以，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期開學，屬第7序位接種對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經學校進行接種COVID-19疫苗人員造冊作業並依限完成施打，其接種疫苗行為得由各校本權責認定與職務相關，並請各校依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假別核給事宜，合先敘明。
- 二、為讓學校學習環境更穩定，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本部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配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規定，至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預約接種疫苗及施打，請各校仍得依上開本部110年7月28日函就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假別核給事宜。

三、至疫苗接種後如有不良反應，仍可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等規定申請疫苗接種假，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此假別者，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各校應留意人力運用情形，以維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部長潘文忠